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资  
料  
汇  
编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评估办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	23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29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	36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2018年修订)的通知 .....	41
关于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 通知 .....	66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b>错误!</b>
<b>未定义书签。</b>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 （三）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2350 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8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3.5 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

加浓厚。

##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四）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 （五）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 （六）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 （七）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

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

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

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

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

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

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

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

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

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

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

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

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

位津贴制度。

## 六、加强组织领导

###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

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

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

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

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

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

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

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

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 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进一步促进高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服务经济转型，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方向

1.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准确把握定位和发展方向，自觉承担起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时代责任，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方面以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按照“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必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服务中国创造战略规划，加强中高职协调，系统培养技能型人才，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

## 二、加强政府统筹，建立教育与行业对接协作机制

3.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将高等职业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高等职业学校布局和发展规模，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结构布局，分类指导，支持特色学校和特色专业做优做强。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促进地方政府充分发挥政策调控与资源配置作用，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大力促进高职毕业生就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4. 发挥地方及行业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中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改革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完善学校自主设置、地方统筹、行业指导、国家备案、信息公开的专业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动态机制，围绕国家产业发展重点，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建立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和专业设置预警机制，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引导高等职业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国家将根据产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参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批确定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高等职业学校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的特殊需要，申请在基本修业年限范围外，适当延长或缩短相关专业的修业年限。国家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信息平台，对全国专业分布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并向社会公布。

### 三、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充满活力的多元办学模式

5.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完善促进校企合作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通过地方财政支持等政策措施，调动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制度化。

6. 创新办学体制，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高等职业学校，探索行业（企业）与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各自在产业规划、经费筹措、先进技术应用、兼职教师选聘、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办学，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跨专业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与军队合作培养高素质士官人才。

7. 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推进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学校举办方、学校等参加的校企合作协调组织。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在坚持党

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同时，鼓励建立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议事制度，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的运行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 四、改革培养模式，增强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8.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等职业学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加强实践育人，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学生全面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学生自信心，满足学生成长需要，促进学生人人成才。

9. 以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与行业（企业）岗位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实践教学比重应达到总学分（学时）的一半以上；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要按照生源特点，系统设计、统筹规划人才培养过程。要将国际化生产的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服务规范等引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10. 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鼓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校企联合组织实训，为校内实训提供真实的岗位训练、营造职场氛围和企业文化；鼓励将课堂建到产业园区、企业车间等生产一线，在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提升教学效果。要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实习实训安全。

11. 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推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开发虚拟流程、虚拟工艺、虚拟生产线等，提升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效率和效果。搭建校企互动信息化教学平台，探索将企业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等信息实时传送到学校课堂和企业兼职教师在

生产现场远程开展专业教学的改革。

12.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地和各高等职业学校都要建立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

### 五、改革评聘办法，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3. 各地要创新高等职业学校师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标准，将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社会服务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纳入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系列。积极推进新进专业教师须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人事管理改革试点。

14. 各地要加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在优秀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教师实践基地，完善专业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要在学校建立名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老中青三结合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要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健全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和政策。

15. 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聘任（聘用）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家作为专业带头人，一批企业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使专业建设紧跟产业发展，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率先开展改革试点，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成果，吸引企业技术骨干参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 六、改革招考制度，探索多样化选拔机制

16. 推广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知识+技能”的考核办法。稳步开展根据高中阶段教育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职业准备类课程学习情况和职业倾向测试结果综合评价录取新生的招生改革试点。积极开展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学历的复转军人接受高等职

业教育的单独招生试点。支持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开展成人专科学历教育单独招生改革试点。逐步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试点。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先招工、后入学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学比例，拓宽高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学校应用性专业继续学习的渠道。鼓励高等职业学校与行业背景突出的本科学校合作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应用型人才专业硕士培养制度。扩大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受众面，鼓励优秀学生报考高等职业学校。

## **七、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发展需要**

17. 高等职业学校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面向新农村建设，提供农业技术推广、农村新型合作组织建设等服务。建立专业教师密切联系企业的制度，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18. 各地要鼓励和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和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高等职业学校要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服务大型跨国集团和企业的境外合作，开展技术培训，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和高技能劳务输出需要；要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水平。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探索境外办学，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19. 高等职业学校要努力成为当地继续教育和文化传播的中心，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开放教育资源，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参与社区教育，服务老年学习，在构建国家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 **八、完善保障机制，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0.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合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定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逐步实行依据生均经费基本标准核定高等职业学校经费的制度；建立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要将高等职业学校财政预算纳入高等学校系列，逐步推广将国家示范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按本地区

同类普通本科院校标准执行的做法。高等职业学校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和免学费政策。

21. 各地要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大实训基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教育科研、领导能力等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继续做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精品开放课程项目等表彰奖励、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中涉及高等职业教育部分的工作。建立健全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实训保障制度，开展顶岗实习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兼职教师课时费等政府补贴试点，确保学生实习权益和实践教学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教学标准体系，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关注学生职业生涯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以专业课程衔接为核心，以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关键，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教育教学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坚持国际合作、开放创新。在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建设、师资培训、

学生培养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提升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2014年修订）》，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广泛开展“文明风采”竞赛、“劳模进职校”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四）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为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更好发展奠定基础。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规定，开齐、开足、开好德育、语文、数学、英语、历史、体育与健康、艺术、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程。高等职业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五）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在相关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开设经典诵读、中华礼仪、传统技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并拓宽选修课覆盖面。

**（六）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职业精神培育机制，重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创新务实等精神的培养。充分利用实习实训等环节，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深入挖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增强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

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

### 三、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

**(七) 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科学准确定位，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鼓励类产业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要注重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服务传统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要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 2025》等要求，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既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又要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

**(八) 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要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布专业设置预警信息。各地要统筹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要紧密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围绕各类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专业群。要建立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东、中、西部专业发展良性互动格局。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特色专业。

**(九) 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旅游、健康养老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要深化相关专业课程改革，突出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带动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 四、提升系统化培养水平

**(十) 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要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衔接贯通的培养体系。要适应行业产业特征和人才需求，研究行业企业技术等级、产业价值链特点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科学确定适合衔接培养的专业，重点设置培养要求年龄小、培养周期长、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的专

业。要研究确定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资质和学生入学要求，当前开展衔接培养的学校以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重点）院校为主。

**（十一）完善专业课程衔接体系。**统筹安排开展中高职衔接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顶岗实习，研究制订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注重中高职在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衔接。合理确定各阶段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鼓励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

**（十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促进工作实践、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互通互转。支持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职业院校要根据学生以往学习情况、职业资格等级以及工作经历和业绩，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制、菜单式、模块化、开放型”教学。

## 五、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十三）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校企共建校内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切实增强职业院校技术技能积累能力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积极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注重培养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四）强化行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体系，创新机制，提升行业指导能力，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完善购买服务的标准和制度。教育部联合行业部门、行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行业人才评价标准。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在专业设置评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评价等方面主动接受行业指导。

**（十五）推进专业教学紧贴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对接最新职业标

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深化多种模式的课程改革。职业院校要加强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积极推行“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关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要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

**（十六）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要切实规范并加强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保证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推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要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 六、强化教学规范管理

**（十七）完善教学标准体系。**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定期修订发布中、高职专业目录，组织制订公共基础必修课和部分选修课的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借鉴、引入企业岗位规范，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十八）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教学文件，适应生源、学制和培养模式的新特点，完善教学管理机制。要加强教学组织建设，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机构。职业院校的院校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主持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坚持和完善巡课和听课制度，严格教学纪律和课堂纪律管理。要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九）提高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

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要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成长需要，针对不同地区、学校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推行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十）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加快完善教材开发、遴选、更新和评价机制，加强教材编写、审定和出版队伍建设。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材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健全区域特色教材开发和选用制度，鼓励开发适用性强的校本教材。要把教材选用纳入重点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管理等指标体系。各地要完整转发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不得删减或增加。各职业院校应严格在《书目》中选用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优先在《书目》中选用专业课教材。

## 七、完善教学保障机制

**（二十一）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建立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职学校协同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建设一批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积极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具备“双师”素质的专业课教师比例。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培养造就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重视公共基础课、实习实训、职业指导教师和兼职教师培训。各地要制订职教师资培养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项目。

**（二十二）提升信息化教学能力。**要加强区域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网络。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组织开发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网络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广泛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信息素养。组织和支持教师和教研人员开展对教育教学信息化的研究。继续办好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要积极推动信息技术环境中教师角色、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

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变革。

**(二十三) 提高实习实训装备水平。**建立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习实训装备标准体系。要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发布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制订本地区、本院校的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实现基本达标。各地要推进本地区学校实训装备的合理配置和衔接共享，分专业（群）建设公共实训中心，推进资源共建共享。要按照技能掌握等级序列和复杂程度要求，在中高职院校差别化配置不同技术标准的仪器设备。

**(二十四) 加强教科研及服务体系建设。**省、市两级要尽快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国家示范（骨干）职业院校要建立专门的教研机构，强化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功能。要针对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热点、难点问题，设立一批专项课题，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教学研究。要积极组织地方教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及研讨活动。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机制。

##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上来。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指导、评价和服务，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学校或专业点，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专业教学改革情况。

**(二十六) 加强督查落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对落实本意见和本地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教育部

2015 年 7 月 27 日

#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教育 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苏教高〔2008〕16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了加强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高职院校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办出高职特色，开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新局面，形成江苏高等职业教育整体新优势，更好地为富民强省和“两个率先”服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苏政发〔2006〕26号），现提出如下意见：

1. 以就业为导向，明确人才培养工作的思路和目标。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重点，走产学研结合发展的道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公共道德和职业道德，具有终身学习理念，具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学习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人才。

2. 以品牌特色专业为龙头，创新专业建设机制。根据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办学条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的趋势，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和就业状况，所有高职院校都要遴选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办学水平和就业率高的专业点进行重点建设，优先支持在工学结合等方面优势凸显以及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的专业点，建立以品牌、特色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若干专业群，形成国家、省级、学校三级特色专业建设体系，提高专业建设整体水平；要加强专业建设的中期评估工作，对不符合市场和社会需要、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专业，减少或停止安排招生计划。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全程参与专业建设的新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建设；逐步构建专业认证体系，与劳动、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使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

“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90%以上。

3. 以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各高职院校要以国家和省精品课程建设为契机，加快学校的精品课程建设，形成国家、省和学校的三级精品课程体系；要创新课程开发体系，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工学结合的课程和教材；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要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受益面。

4. 以实训基地建设为重点，抓好高职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实验、实训、实习是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学校品牌特色专业及其专业群的布局结构，整合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紧密联系行业企业，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创新建设机制，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加强实验室、实训基地和实习基地建设，使所有开设的专业都有满足要求的实验、实训和实习基地。要充分发挥实训基地的多种功能，使实训基地成为学生教学和训练的主要场所、教师双师素质锻造和科研的平台、校企合作和生产服务的基地、社会服务的窗口、技能鉴定的场所。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要大力推进校外顶岗实习，使校内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比例逐步加大，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重点建设一批服务面广、装备水平高、机制灵活、效益突出、开放共享的省级高职实训基地，并力争进入国家级实训基地行列。

5. 以“双师”为骨干，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要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按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内在要求，根据国家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调动教师投身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引

导教师为企业和社区服务。实行“访问工程师”和出国进修制度，教师通过挂职、合作研发等多种形式，深入到专业对应的行业企业一线，系统掌握业务技术流程，强化实践技能。开通高职院校引进企业技术人才的渠道，实现智力柔性流动和人才资源共享。每个专业至少要培养和引进1—2名专业带头人，培养4—6名骨干教师，聘请4—6名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完善高职院校教师职务资格评聘办法，针对高职院校重实践、重技能、重应用的特点，单独制定相应的条件标准，实行分类评审；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聘用程序、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各高职院校要加强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努力形成国家、省、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梯队，提高高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6. 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要以工学结合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提供管理、场地和部分师资，企业提供项目、设备、技术、实习实训基地、兼职教师和就业机会，发挥企业和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构建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学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引导建立企业接收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各高职院校要鼓励师生以实训基地为载体，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应用层面、推广层面的技术、方法和产品的研究，加强教师和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7. 以评估为手段，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高职院校要强化质量意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强化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要巩固第一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成果，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证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形成高职院校自我发展、自我评价、自我约束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我省将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指标体系，创新评估方法、手段，简化评估程序，着重内涵建设、师资队伍、教学管理和整体水平的提高。要改革教学评价方式和考试方法，采用笔试、

口试、答疑、现场考试、操作类型考试等多种测试形式，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推进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逐步推行全省高职院校之间学分互认。

8. 以国际合作为平台，提升江苏高职教育国际竞争力。积极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把高职教育作为中外合作办学的优先领域，举办多种形式的学历和培训教育，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和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有计划地聘请外国教师，提高江苏高职教育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扩大高职教育国际人才交流和学术交流，推进学生互换、教师互派和学者互访，组织千名高职院校的“双师型”骨干教师赴国外培训。主动参与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的竞争，大力拓展毕业生海外就业市场和留学深造渠道。借助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江苏高职教育走向世界，提升江苏高职教育国际竞争力。

9. 以体制改革为活力，创造江苏高职教育集约发展新优势。职业教育集团是职业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集约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深化校企全面合作、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是创建职业教育品牌、特色、优势的重要手段。鼓励组建以产学研为主要纽带、以高职院校为龙头、企业和高、中职院校广泛参与、跨地区的行业性职教集团。已组建的职教集团，要创新合作机制，激发集团成员参与动力，增强集团成员凝聚力，促进集团成员深度融合，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的路子，形成江苏高职教育集约发展新优势。各高职院校要积极参与当地区域教学联合体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教师互聘，图书通借，学分互认，共同培养。大力发展民办高等职业教育。把民办高职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探索完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努力形成公办民办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制定鼓励民办高职院校建设用地、资金筹集等相关政策措施，在招生就业和学生待遇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高职教育领域，参与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和后勤服务。依法加强对民办高职院校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10. 以示范性院校建设为契机，构筑江苏高职教育新高地。国家和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必须按照示范性院校建设规划，认真实施建设方案和建设项目，加强绩效考核，提升综合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做建设的示范、发

展的示范、改革的示范和管理的示范，努力建设成为国际或国内一流的高职院校；示范性院校要开放共享教学改革成果和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全省高职院校加快改革与发展，办出特色、提高水平，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其他高职院校要借助示范院校建设的平台，充分利用他们提供的优质教学资源和教学改革成果，高起点地推动自身建设、改革和发展，在若干专业或领域形成特色和优势，提升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江苏高职教育整体实力再上新台阶。

高职院校要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质量观，使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成为名副其实的“一把手工程”和“全员工程”，从制度上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教学质量的首要地位和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要进一步加强高职教育的宣传工作，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高职教育发展的政策，宣传高职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贡献，赢得社会的认同和尊重，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支持高职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高职教育的理论研究，积极探索高职人才培养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促进江苏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

苏教高〔2018〕18号

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中“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中“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3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的要求，做好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在总结以往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经验的基础上，经调研论证，省教育厅对评估程序、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确定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4日

## 附件

#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2018年修订)

为加强对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管理,引导和督促新建高职院校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08〕16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江苏省新建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全面评估新建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条件、状态和质量,促进新建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学校评建、专家现场考察有机联动的机制,引导和帮助新建高职院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需要,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内部管理、依法自主办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新建高职院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引导被评学校明确办学定位,立德树人,加大对人才培养投入,规范人才培养过程,关注利益相关者对人才质量的诉求,促进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围绕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了

解被评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条件、状况和质量，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和督促学校遵循人才培养规律和质量生成规律，推进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实现学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三、基本原则

#### （一）导向性原则

准确把握和表述基本条件、基本规范、基本质量的内涵与标准，引导和促进院校举办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落实国家办学要求，改善办学条件、规范过程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科学性原则

遵循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质量管理规律，科学设计评估指标及其标准、主体、过程与方法、结论应用准则，增强评估方案科学性；严格执行评估方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不同院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评估，给出建议、促进发展。

#### （三）发展性原则

强化被评院校在问题整改中的主体责任，发挥主管部门在问题整改中的支持和督促作用，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整改回访工作，确保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得到切实如期整改，各项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 四、评估对象与条件

#### （一）评估对象

经省政府批准、独立设置、已有两届毕业生，且未参加过评估的各类新建高等职业院校，2年内必须接受合格评估。评估结论5年有效，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具体包括以下学校：

1. 未参加过前两轮评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包括经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2. 对于已经通过前两轮评估，但在办学过程中出现因规模扩张、投入

不足等原因，造成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招生就业出现严重滑坡、发生重大事故等问题的院校。

## （二）评估条件

学校申请开展合格评估的条件为：

1. 有 2 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高职毕业生；
2. 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
3. 学生与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之比 $\leq 18:1$ （其中医学院校为 $16: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15\%$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20\%$ ；
4. 基本设施设备达到下列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底线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底线指标
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16	5	生均实践场所（平方米/生）	8.3
2	生均图书（册/生）	60	6	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10
3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59	7	新增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
4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5	8	生均年进书量（册）	2

5. 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不含学校学杂费等收入）拨款达到我省规定的相应标准。

6. 具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暂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学校，须在 2 年内达标并接受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推迟评估期间，省教育行政部门采取暂停备案新设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 五、评估指标体系（见附 1）

## 六、评估结论及使用

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具体标准见附 2）。省教育厅根据专家委员会审议结果，发布评估结论。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1 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 1-2 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专业、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等限制措施。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

出整改回访的申请，整改回访获得通过的学校，取消限制措施，连续 2 次整改回访“不通过”的学校停止招生。

已有 2 届毕业生、2 年内仍没有申请评估的学校名单与“不通过”学校名单同时公布，同样处理。

## 七、评估组织与程序

### （一）评估组织

合格评估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具体实施。

1. 省教育评估院遴选熟悉高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管理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组建评估专家库。

2. 实行评估对象和评估结论年度公布制度。省教育评估院将当年接受评估的高职院校名单于年初向社会公布，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完善评估整改工作。省教育评估院应及时反馈评估意见，被评估院校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报省教育评估院；学校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向省教育厅提出整改回访的申请，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教育评估院组织整改回访。

### （二）基本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根据本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按照“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要求，加强办学基本条件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利益相关者“满意度”测量、分析与改进，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和《数据平台分析报告》等材料。

2. **学校申请。**学校在自评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提交评估申请。省教育厅同意其评估后，学校应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以下材料：

- （1）自评报告；
- （2）近二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分析报告；
- （3）学校《章程》及《学校自评报告》涉及的相关管理制度；
- （4）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5）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 资格审查。**省教育评估院在接到相关院校评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院校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学校则准予接受评估、列入现场考察计划。对于核查未通过的院校，省教育厅将指导其端正办学思想、领会评估精神，达到评估条件后再次提出评估申请。

**4. 组建专家组。**省教育评估院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类别等因素，在评估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向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 8-9 人（含秘书），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专家组成员与被评院校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省教育厅申请回避：现任职或受聘于被评院校；被评院校上级主管部门人员；直系亲属在被评院校工作或受聘于被评院校；其它有违公正原则应该回避的情形。

**5. 平台数据分析。**评估主要采取“申请材料分析+现场考察”的方式。专家组进校前对《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分析）预审，提出初步预审意见，确定现场考察重点，并将预审意见发给专家组长。

**6. 现场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数据平台分析报告》等材料基础上，制定现场考察方案。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专业剖析、课程标准解读、说课和听课、查阅资料、现场察看、“满意度”测量等形式开展现场考察，最后形成评估考察意见，并在离校前向学校反馈（不含评估结论建议）。离校后专家组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评估报告。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 天。

**7. 确定结论。**省教育评估院将专家评估结论建议和评估报告报省教育厅审定，由省教育厅公布“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学校名单和评估专家组名单，共同接受社会监督。评估报告下发到被评学校及其主管部门。

**8. 整改回访。**省教育厅根据省内评估工作进展，学校整改情况，会同是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进行整改回访。整改回访以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省教育厅将根据回访专家组的意见确定评估结论。

## 八、评估纪律与监督

（一）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须严肃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的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地对

各院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三）评估要注重求真务实，简化评估汇报、反馈程序。不举行开幕仪式，不得为评估准备专场演出，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考察或联谊活动。学校可为评估设置联络办公室，临时配备少量工作人员为专家组评估服务，不得为每位专家专门配备联络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学校不得拜访评估专家。

（四）保守评估秘密。专家组成员在省教育厅公布评估结论前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评估秘密，不泄露专家组成员在评估过程中发表的个人意见等。

（五）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要从简，不得安排超过三星以上标准的宾馆住宿，主要在校内就餐。不得向专家赠送礼品和礼金，或变相发放补贴。专家评估费由省财政支付。

（六）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院校，省教育厅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评估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专家，2年内不再聘为评估专家。

附：

1.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
2.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结论标准
3.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现场考察工作指

南

附 1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1.办学思路	1.1 办学定位*
	1.2 内部治理
	1.3 事业发展规划
	1.4 立德树人理念*
2.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2.3 教师培养与发展
3.教学条件	3.1 校内实训条件建设*
	3.2 校外实习条件建设*
	3.3 经费保障
4.专业建设	4.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4.2 专业设置（调整）
	4.3 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
	4.4 课程建设*
	4.5 教学方法与手段
	4.6 实践教学*
5.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5.1 学生教育*
	5.2 学生管理*
	5.3 学生服务
6.科技研究与社会服务	6.1 科技研究
	6.2 社会服务
7.质量保证	7.1 质量管理体制建设
	7.2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7.3 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
	7.4 建立质量报告制度
8.社会认同	8.1 招生*
	8.2 就业*
	8.3 服务对象评价*

说明：主要评估指标 8 项，基本要素指标 28 项，重点要素指标 16 项（带\*号）。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18年)

指标	基本要素	内涵	数据平台编号
1. 办学思路	1.1 办学定位	办学目标、服务面向、发展战略、办学特色定位基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于省域高职教育发展现状，尊重高职教育发展基本规律，具有现实基础性和发展前瞻性。	1.1/7.1
	1.2 内部治理	党委领导、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相应的议事规则基本建立；二级系（学院）职责与权力明确，党政共同负责制落实；以《章程》统领的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依法依规治校的局面形成；校园文化和平安校园建设提上议事日程，教风、学风、行政作风建设措施扎实、效果良好。	1.6/2.1/2.2
	1.3 事业发展规划	学院事业发展规划体现办学定位，发展目标清晰，实现目标的措施扎实；年度工作计划对接发展规划，规划确立的目标稳步实现。	
	1.4 立德树人理念	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得到确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思想得到贯彻；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并内化为师生思想，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思路清晰，措施扎实，成效良好。	4.2/6.1.3/6.2.3/7.4/7.5/7.6.2/7.6.3/9.5/9.6.2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学生与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之比 $\leq 18:1$ （医学院校为 $16:1$ ）；青年教师 <sup>[1]</sup> 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15\%$ ；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20\%$ ；专业课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 <sup>[2]</sup> 比例 $\geq 50\%$ ；学生与专职辅导员之比逐渐接近 $200:1$ ，班级统一配备兼职班主任；管理人员占全部教职员工之比 $\leq 20\%$ 。	6.1/6.1.1/6.2/8.355 总表 8
	2.2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 <sup>[3]</sup> 占专兼职教师总数比例在岗位设置方案中明示，兼职教师条件、职权利、培训考核等有制度规制；建立由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管理行家组成的兼职教师库；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包括校内实践性教学、校外实习）达到专业课总学时的 $20\%$ 以上。	6.3.1/6.3.2.1/ 6.3.2.2
	2.3 教师培养与发展	师资队伍建设注重规划，目标明确、措施扎实；教师教育和培训有计划、有步骤、有实效；建立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制度，促进教师的成长和发展；建立新教师上岗培训制度，培训时间不少	6.1.3/6.2.3

指标	基本要素	内涵	数据平台编号
3. 教学 条件	3.1 校内实训条件建设	实训场地、设施、设备和环境符合课程标准的相关要求，渗透企业文化、具有职场氛围；实训中心管理人员充分、管理制度健全；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理工农医类≥4000元，文史财经管类≥3000元。	4.1 案例基本办学 条件
	3.2 校外实习条件建设	实习基地设置符合实习教学计划要求，大部分基地管理规范、设备设施先进、效益良好；合作3年以上的基地超过总数的50%；实习教学管理制度严密、具有操作性；实习指导教师、学生管理教师责权利明确。	4.2/7.5
	3.3 经费保障	日常教学支出 <sup>[4]</sup> 占经费总支出比例≥12%，民办院校年生均日常教学运行支出≥1000元。	5.1/5.2
4. 专业 建设	4.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建立学校高级职称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人员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制度；不断深化合作调整专业、开发课程、教学改革、科研攻关、培养教师、建设基地、培训企业员工等工作。	7.5
	4.2 专业设置（调整）	建立专业剖析制度，定期分析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促进学生发展状况；分析专业教学团队、实践条件、课程资源、毕业生就业质量等情况，确立专业（群）发展的阶段目标、思路和策略。	7.1.1/7.1.2/7.1.3/ 7.6.2/7.6.3(案例 分析3)11.1
	4.3 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	基于行业企业调查厘清学生的就业和发展岗位，明确相应的能力需求，结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确定人才规格；围绕人才规格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课程体系，形成彰显职业性和高等性的人才培养方案。	7.2 7.3.1/7.3.2
	4.4 课程建设	制度化开展课程标准的开发和论证，课程功能、目标、形式、内容的定位和选择精准；注重课程标准与行业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对接；优先选配规划教材，积极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7.2/7.3.1/ 7.3.2/3.4.1 4.3
	4.5 教学方法与手段	重视教学内容的两次开发，注重将现代专业技术引入课堂；采用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有助于学生能力发展，有利于教学目标实现的教学方法，注重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应用；素质教育与专业教学协同，教书与育人结合；重视作业批改、课后辅导、日常教学效果诊断与改进；选用有效检验教学目标达成的考查考试方式。	7.2

指标	基本要素	内涵	数据平台编号
	4.6 实践教学	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教学计划齐全，实践教学目标明确、内容充实，切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实践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实践教学效果秩序良好；强化技能积累及考核，积极组织学生获取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4.2/7.4/7.5/7.3.1/ 7.3.2/8.1
5. 学生 教育 管理 与 服 务	5.1 学生教育	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安排，形成素质教育的理念和内容系统，发展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人文、身体心理、创新创业等素质；讲究方法、注重实效，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和自主发展。	9.6.1/9.6.3
	5.2 学生管理	健全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籍管理过程；制度化推进班集体、文明宿舍和社团建设，发挥学生自我管理、服务、教育和监督作用；强化思想、学习和心理困难学生的教育管理，努力实现每个学生的充分发展。	8.1/10.3/ 10.2.1
	5.3 学生服务	建立奖勤助贷服务体系，保障学生学业顺利完成；建立工作机构、搭建实践平台，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建立“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提供快捷便利服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和保障学生权益。	8.8/8.4（案例分析4）
6. 科技 研究 与 服 务 社 会	6.1 科技研究	强化能力培养、健全管理制度、加大经费投入、营造科研氛围，调动教职员工投身科研积极性；纵向、横向课题（项目）立项数、到账经费数、申请专利数不断增长。	6.1.3/6.2.3/8.1/8.6、9.5 江苏省网络系统（新增表）
	6.2 社会服务	不断拓展服务社会的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成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继续教育收入逐年递增；组织开展技术咨询活动，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问题。	1.5/4.3
7. 质量	7.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质量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明确职权、理顺关系、完善机制，规范质量管理；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稳步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8.5/8.9/1.6/8.1

指标	基本要素	内涵	数据平台编号
保证	7.2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覆盖人才培养工作全方位、贯穿人才培养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过程标准明确，人才培养工作有章可循；绩效标准明确，人才培养工作有的放矢。	8.1
	7.3 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诊断与改进的内容清晰、主体明确、方法与程序合理、结论应用切实可行，及时发现和改进标准执行中的问题，挖掘和推广标准执行中的经验。	8.1/8.7
	7.4 建立质量报告制度	智能校园建设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质量管理、课程教学、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分析与改进，发挥数据平台在质量监控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质量和水平。	3.4.2
8. 社会认同	8.1 招生	三年制招生计划完成率≥50%；报到率≥85%。	1.3/1.4/1.5/7.6.1/9.1
	8.2 就业	三年制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5%，年终就业率达到 95%，专业对口率达到省内同类专业平均水平。	7.6.3/7.6.2/9.2
	8.3 服务对象评价	在校生对人才培养工作“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用人单位对学生“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sup>[5]</sup>	7.6.3/9.4

**备注：**

[1][2][3][4]以江苏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相关数据为准。

[5]经问卷调查获得或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统计报告。

##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结论标准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中，基本要素共 28 项，其中重点要素 16 项，评估要素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评估结论建立在要素结论之上。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院校评估结论为“通过”：

- (一) 基本要素中合格 $\geq 20$ ，不合格 $\leq 3$ ；
- (二) 重点要素中合格 $\geq 12$ ，不合格 $\leq 1$ 。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院校评估结论为“不通过”：

- (一) 基本要素中合格 $\leq 18$
- (二) 基本要素中不合格 $\geq 4$ ；
- (三) 重点要素中合格 $\leq 12$ ；
- (四) 重点要素中不合格 $\geq 3$ 。

三、其它情形的院校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

附 3:

## 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现场考察工作指南

为使我省参加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专家有所依据，帮助专家进一步理解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方针和相关政策，更好地把握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合格评估方案内涵实质，有效开展评估工作，依据《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指南。

### 一、专家选择

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省教育评估院根据评估学校的类型、办学定位、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及品牌特色专业等因素，按照回避原则，从专家库内抽取名单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 8-9 人（含秘书）。

专家组成员与准评院校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省教育评估院申请回避：现任职或受聘于准评院校；准评院校上级主管部门人员；直系亲属在准评院校工作或受聘于准评院校；其它有违公正原则应该回避的情形。

### 二、准备工作

1. 业务学习。评估专家应认真学习评估工作文件和有关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准确把握评估工作导向，深入理解评估指标体系的逻辑结构与内涵实质。

2. 现场考察前准备。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专家应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分析，研读学校自评报告、章程、相关管理制度、事业发展规划、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等材料，对照《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给出专家预审意见（表 1），供专家组预备会议讨论使用。

3. 专家组预备会。专家组内交流研讨预审意见并制定评估工作现场考察方案，审议专家组提出的考察工作日程和专家组分工方案。每位专家根据分工制订个人工作日程安排（表 2）、根据需要制定访谈提纲。所有方案和日程由专家组秘书负责收集，专家组工作结束后交省评估委员会存档备查。

### 三、现场考察

1. 听取汇报。听取学校主要领导自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应基于人才

培养工作状态平台数据分析，包含学校概况（沿革与现状）、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思路等部分，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2. 深度访谈。依据专家事先明确的访谈目的和访谈提纲，视需要选择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学生、用人单位人员等对象进行访谈。访谈结束后，填写《深度访谈记录表》（表 3）。

3. 剖析专业。原则上剖析 2 个专业，学校推荐 1 个，专家随机选择 1 个，进行重点剖析。除听取专业带头人汇报（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还可以通过访谈、座谈、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增加对专业信息的了解。在对专业剖析情况进行总结，全面、准确掌握该专业实际状态的基础上，填写《专业剖析表》（表 4）。

4. 课程标准解读。原则上选择 2—3 个课程标准，学校推荐 1—2 个，专家随机选择 1—2 个。听取课程标准起草教师围绕课程功能、目标、形式、内容的定位和选择进行陈述（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也可视需要进行交流。课程标准解读完成后，专家应填写《课程标准解读表》（表 5）。

5. 说课（听课）。原则上说课 2—3 门，学校推荐 1—2 门，专家随机选择专业主干课 1—2 门。听取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围绕课堂教学组织与成效进行陈述（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也可视需要进行交流。说课者可将课程标准、教案、教材和主要教学参考资料、授课计划、助教助学多媒体课件及其他教具展示给专家。说课完成后，专家应填写《说课（听课）记录表》（表 6）。专家组还可视需要随机听课。

6. 实地考察。有针对性地调研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设施，重点考察校内实验实训设施和校外实习基地，并结合分工考察校园文化、教风、学风、校风、教师教研活动和学生课内外学习活动等，填写《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表 7）。

7. 查阅资料。根据评估指标、采集平台数据、访谈结果及专业剖析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查阅资料，填写《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表 7）。

#### 四、结论形成

1. 民主评议。现场考察完成后，每位专家须对考察获得的信息进行梳理和汇总，对分工考察的项目形成初步判断意见。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的前一天下午或晚上，由专家组组长召集民主评议，决定考察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建议。

2. 结论建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专家组成员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对学校的评估结论进行投票（秘书不参与表决）。2/3 及以上专家投票

通过的，评估结论建议即为通过（表8）。

未通过的学校，专家组进行第2次投票。按2/3及以上专家投票的结果确定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结论建议。

## 五、意见反馈

专家组离校前，将集体讨论形成的评估考察意见向学校反馈。反馈意见分为两步，第一步向学校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剖析专业所在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进行反馈；第二步召开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由专家组长向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师生员工代表及主管部门领导宣读评估考察意见。

评估考察意见反馈的重点：

1. 考察评估工作概况：主要采用的考察方式和主要工作过程。
2. 对学校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简述学校的发展状况，着重反映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参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态度、评建结合的情况和成果。
3.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肯定学校改革和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丰富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内涵、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方面的成绩。评价意见要客观、简洁、到位并富有建设性，避免形式主义。
4.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
5. 提出整改建议：针对影响学校发展及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建议：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影响被评学校发展的瓶颈问题及产生的原因，专家组应向被评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相应建议，争取被评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建设的支持。

## 六、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由专家组以向学校反馈的评估考察意见为基础撰写，最后提出评估结论建议。其主要内容一般可包括以下六个组成部分：

1. 考察评估工作概况；
2. 对学校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
3.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绩；
4.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评估整改建议；
6.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
7. 评估结论建议。

## 七、材料报送

评估结束后，专家组秘书负责向省教育评估院报送评估报告及相关附

件。附件主要包括：

1. 评估工作日程安排；
2. 专家预审意见表（表1）；
3. 专家个人工作日程安排表（表2）；
4. 专家深度访谈记录表（表3）；
5. 专业剖析情况汇总表（表4）；
6. 课程标准解读情况汇总表（表5）；
7. 说课（听课）记录表（表6）；
8. 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表7）；
9. 专家组表决结果汇总表（表8）；
10. 专家考察评估反馈考察意见、评估报告；
11. 被评院校自评报告。

**表 1 专家评估预审表**

学校名称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奇异点	原因初步分析	备注
1.办学思路	1.1 办学定位			
	1.2 内部治理			
	1.3 事业发展规划			
	1.4 立德树人理念			
2.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2.2 兼职教师			
	2.3 教师培养与发展			
3.教学条件	3.1 校内实训条件建设			
	3.2 校外实习条件建设			
	3.3 经费保障			
4.专业建设	4.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4.2 专业设置（调整）			
	4.3 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			
	4.4 课程建设			
	4.5 教学方法与手段			
	4.6 实践教学			
5. 学生教育管理 与服务	5.1 学生教育			
	5.2 学生管理			
	5.3 学生服务			
6.科技研究与 服务社会	6.1 科技研究			
	6.2 社会服务			
7.质量保证	7.1 质量管理体制建设			
	7.2 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7.3 质量诊断与改进体系建设			
	7.4 建立质量报告制度			
8.社会认同	8.1 招生			
	8.2 就业			
	8.3 服务对象评价			

专家（签名）

年月日

## 表 2 专家个人工作计划表

学校名称: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备注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表 3 深度访谈记录表

学校名称:

访谈主要 议题		时间		
		地点		
访谈对象 (职务)			访谈 形式	
主要 情况 与 分析	主要访谈内容:			
	主要问题及建议:			

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表 4 专业剖析表

学校名称：专业名称

专业基本情况：
成绩与特色：
问题、原因分析与对策建议：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表 5 课程标准解读表

学校名称：课程名称：所属专业：

课程标准建设基本情况：

亮点和特色：

问题与建议：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表 6 说课（听课）记录表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所属专业：

教师姓名：

职称类型<sup>①</sup>：

主要内容：

简要评价：

问题与建议：

①类型是指学校具有的 4 类教师，即：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表 7 专家个人考察意见表

学校名称		评估时间	年月日~月日
负责项目			
工作内容			
考察综合意见	(内容包括主要成绩、问题、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		

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表 8 专家组表决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称：	通过	暂缓通过	不通过	备注
<p>专家组评估总体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暂缓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栏目内分别填写对应合计票数。总体结论栏目在方框内用“”标注。

组长、副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关于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接高等职业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财学院〔2019〕1号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19年1月2日

附件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接高等职业院校

###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迎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高质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08〕1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苏教高〔2018〕18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现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全面深化改革，实施高质量办学，解决制约学校进一步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将学校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财经高职院校。

####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迎评目标的实现，学校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科研处（质量管理办公室）。

##### （一）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 1. 组成人员：

组长：章江益 尹德树

副组长：费小岩 张克勤 左文兵 王传斌（常务） 焦建平

成员：张绍光 李春萍 刘剑波 郑习武 杨永刚

苏文成 张永锡 王光法 李支元 张 颂

梁伟康 刘世涛 潘庆茂 史灏琳 张志华

张修云 袁守亮 白 桦 李根宝 陈尚金  
贺从良 周华良 杨 柳 张 洛 马 成

## 2. 工作职责：

领导和规划我校评估的全面工作，明确迎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总体安排，制定评估工作的方针、政策，对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指导，负责审定我校评估工作中重要文件、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分析报告、自评报告、校长汇报等重要评估材料。

### （二）评估工作办公室

#### 1. 组成人员

主任：王传斌

成员：张绍光 李春萍 杨永刚 张 洛 李支元  
潘庆茂 郑习武 陈兆利 张 颂 石 琳  
张红丽 王晶晶

联络员：刘洁

#### 2. 工作职责

在学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研究评估指标及其内涵；提出学校评估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外出参观、考察和学习工作；负责评估和建设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工作；负责指导各系评估工作；负责评估各阶段的工作检查，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或建议；负责完成学校的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分析报告、自评报告（含多媒体）、校长报告（含多媒体）；负责做好专业剖析、课程标准解读、说课、深度访谈和考察等工作指导；做好各类评估材料的指导工作；发布或通报评估信息；负责学校评估材料的上报和整改工作；负责省教育厅考核专家组进校期间活动安排等。

### （三）“迎评”工作专项机构

#### 1. 综合协调组

##### （1）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王传斌

组长：张绍光

副组长：刘剑波 郑习武

（2）工作职责：配合评估办公室工作，制定迎评工作日程安排、迎评工作计划，及时与各部门联系，沟通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具体迎评工作，协调各系部和专项组按时保质完成材料，审核各工作小组开展各项迎评工作的进度与质量；负责我校赴其他兄弟院校参观学习联系等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组织工作，汇总进展情况，研究、总协调、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

负责评估专家组进校期间的整个接待工作。

## 2. 师资队伍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 左文兵

组长: 李春萍

(2) 工作职责: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与措施; 完善专任教师的结构与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做好兼职教师的建设与管理; 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制度。

## 3. 材料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 王传斌

综合材料组组长: 张绍光

基础材料组组长: 张颂

(2) 工作职责:

综合材料组负责学校各类评估动员报告的起草; 负责评估过程中考核文件精神上传下达工作; 负责评估工作中有关文件的起草和审核工作; 负责撰写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材料的起草、修改、完善工作; 负责整体评估材料的辅导、审核、定稿等把关工作; 向专家组提供相关材料, 对相关原始材料进行检查、落实整改到位。

基础材料组负责解读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指导体系的基本要素和内涵, 整理各评估指标支撑材料(内容、格式)以及有关表格的下发收集分析等工作; 负责提供外单位相关参考资料工作; 负责指导各系评估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负责对各部门迎评材料的指导、检查及反馈工作。

## 4. 数据平台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 王传斌

组长: 郑习武

(2) 工作职责: 负责《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管理和奖惩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负责提交近二年《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分析报告; 填写《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申请评估基本条件申报表》、《评估专家预审状态数据意见表》, 牵头负责2018年《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采集填报与分析报告。

## 5. 专业剖析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 焦建平

组长: 张洛

副组长: 袁守亮 白桦 陈尚金 贺从良 杨柳

(2)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专业剖析工作，完成专业剖析内涵研究、专业剖析活动宣传、专业剖析方法指导与培训、专业剖析活动方案制订、专业剖析人员的选定和训练、专业剖析活动实施、专业整改措施落实等各项工作。

#### 6. 说（讲）课与课标解读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焦建平

组长：陈兆利

副组长：袁守亮白桦陈尚金贺从良杨柳

马成张洛

(2) 工作职责：负责说课方案的制定、说课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工作。负责学校课程标准的开发和论证，落实课程功能、目标、形式、内容的定位和选择精准；注重课程标准与行业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对接；指导课程标准起草教师围绕课程功能、目标、形式、内容的定位和选择进行课程标准解读。

#### 7. 实验实训及学生活动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焦建平

组长：张洛

副组长：袁守亮白桦陈尚金贺从良杨柳

王光法张颂

(2) 工作职责：负责实践教学，制定校内外实习教学安排，学校校内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学校的教学设备的建设、维护与管理，提供支撑材料等；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联系；负责评估专家实地考察；负责教师教研活动和学生课内外学习活动等相关工作。

#### 8. 深度访谈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张克勤

组长：李支元

(2) 工作职责：深度访谈的准备与实施工作，负责学校领导、中层干部、教职工、学生、用人单位人员等对象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培训等安排和通知等工作。负责学生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和学生的宣传动员等工作。

#### 9. 舆论宣传与师德建设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左文兵

组长：杨永刚

(2)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迎评工作的宣传发动工作；负责校园文化建设；负责学校迎评期间的宣传工作；负责评估各类光盘和宣传画册的制作工作；负责迎评简报的撰写、发布工作；负责专家在校期间摄影、摄像、环境营造工作；负责学校评估工作展板的整体工作；负责学校迎评网的建立、运行、更新及维护工作；配合迎评工作办公室做好上级领导、专家来校进行评估指导的各种形式的报告会及讲座的宣传工作。建立师德考评制度；结合创先争优活动，负责开展多渠道、分层次、多形式的师德教育；组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师德建设工作评估制度，构建科学有效的师德建设工作监督评估体系。

#### 10. 后勤保障组

(1) 人员组成：

负责校领导：左文兵

组长：潘庆茂

(2) 工作职责：负责校园环境整治；负责校园清洁卫生治理工作；负责校园安全、消防工作；协助系部做好教室、实训室、驻校企业内外环境布置；负责专家组进校期间的秩序、安全保卫工作等。

(注：以上各工作组可设秘书 1-2 位，成员若干，由组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并将名单报迎评办备案，相关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将根据评估工作进程和需要作相应调整。)

### 三、实施步骤

自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印发后，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好各项评估准备工作，投入到自查、自评、自纠工作中去，并在实践中探索出行之有效的办法和经验。学校也将按程序进行考核、评比、表彰、整改等一系列工作。我校迎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一) 宣传和组织发动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

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 号）、《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08〕16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苏教高〔2018〕18 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并制定《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下达各系、各部门评估任务书；采取多种

形式，做好培训工作，分别举办各系、各部门负责人等多层次人员培训班，组织人员到已通过评估的有关院校学习交流，召开全校迎评工作大会进行全面动员。

## （二）自评自建阶段（2019年2月—2019年3月）

各系、各部门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对照检查，精心整理、汇总有关材料；评估办组织有关人员外出学习调研，深化对评估指标的理解；根据任务分解，完成自评自查等材料，形成《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含分项自评报告）、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并认真梳理出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整改。确定学校推荐的剖析专业、课程标准、说课课程，分组安排专业剖析、说课和课程标准解读活动（各系部负责，逐一过关），进行深度访谈准备工作。

## （三）预评估阶段（2019年4—2019年5月）

学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自评自查的基础上，形成学校的自评报告、数据平台分析报告、校长报告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完成材料装订、展板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等工作，聘请预评估专家对全校评估工作进行评估。

##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5月—2019年9月）

根据预评估专家组反馈的意见，全面总结预评估工作，逐一落实整改提高，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和《数据平台分析报告》等材料，向省教育厅提交评估申请。

## （五）接受评估阶段（2019年10月）

各系、各部门全面做好迎接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待组完成接待方案，接受省教育厅专家组来校评估。

# 四、基本要求

##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是对高等职业院校以教学工作为核心的人才培养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性评估，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

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我校2015年跨入高职院行列，经历升格转型、升级发展的阶段，率先参加新升格高职院评估，希望各系、各部门和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员工一定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迎评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迎评目标，以积极的态度、饱满的热情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投入到评估的各项工作中，确保迎评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各系、各部门和评估工作办公室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层层落实，严格要求，认真扎实地做好评估的各项工作，要建立评估工作例会制度，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共同负责的领导机制，党政之间、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要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努力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督查到位、效果到位，确保评估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 **（三）抓住重点，突出亮点**

各系、各专业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关键支撑点，迎评工作办公室要在统筹全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教学系一级，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系、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针对分解表提出好的建议和意见，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提高；要根据条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做到全覆盖、高质量，找准切入点，突出重点，注重特色，展示亮点，要努力使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具有样板示范作用。

## **（四）加大投入，奖惩分明**

要加大对评估工作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以保证评估各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地开展。要根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及时从有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参与各项评估工作。要设立相应的奖惩制度，将评估工作成绩与相关部门、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年度考核挂钩。要把“评估”中的好的做法和经验运用到平时工作中来，全力以赴，狠抓落实，保证“评估”目标的顺利实现。

## **（五）加强领导，各负其责**

全校各级组织要认真落实评估工作责任制，各系、各部门党政负责人

要根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制定本部门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要在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和“评估”办公室的组织指挥下，树立大局意识，相互支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以优异成绩通过省教育厅的评估。